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九　江　学　院　附　属　医　院

监测单位：江　西　力　圣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4 月

证照编号：G062071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5P5FP77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6日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19号楼6楼整层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王 维	总经理	
核定	廖晓兵	高级工程师	
审查	孔 明	工程师	
校核	熊子林	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余圆燕	工程师	
编写人员	赵源华	助理工程师	

目 录

前 言.....1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4
1.1 项目概况.....4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8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10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16
2.1 扰动土地情况.....16
2.2 取料、弃渣.....16
2.3 水土保持措施.....16
2.4 水土流失情况.....20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21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21
3.2 取料监测结果.....25
3.3 弃渣监测结果.....25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25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26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29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29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30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31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32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33
5.1 水土流失面积.....33
5.2 土壤流失量.....34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35
5.4 水土流失危害.....35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36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36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36
6.3 渣土防护率.....36
6.4 表土保护率.....36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37
6.6 林草覆盖率.....37
第 7 章 结论.....38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38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38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39
7.4 综合结论.....40
第 8 章 附件附图及有关资料.....42
8.1 附件附图.....42
8.2 有关资料.....42

前 言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为改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峰路 17 号，其东南临市区次干道庐峰南路，西北面为九江学院附属医院（东院），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5°59′39.14″，北纬：29°43′21.03″。

项目总占地面积 0.99hm^2，均为永久占地，原始用地类型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栋科教实训大楼（地上 7 层，地下 3 层）、污水处理用房、改造现有的医疗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由于批复内容中的改造和升级现有医疗业务用房工程是在现有建筑室内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扰动地面和产生弃渣，其占地范围不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建设用地未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情况。项目总建筑面积 35360.2m^2（计容建筑面积 23592.08m^2，不计容建筑面积 11768.12 m^2），建筑物占地面积 3994.95m^2，建筑密度为 42.06%，容积率 2.48，总绿地面积 0.12hm^2，绿地率为 12%，地下室建筑面积 1.17 万 m^2，道路广场等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0.49hm^2。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总工期 34 个月。工程总投资 39619.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988.08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自筹。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82 万 m^3，开挖 6.59 万 m^3（含表土剥离 0.04 万 m^3），填方 0.23 万 m^3（含绿化覆土 0.04 万 m^3），借方 0.19 万 m^3（外购），余方 6.55 万 m^3。余方全部由江西中凡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作为填方利用。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学院附属医院，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单位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江西禾川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由建设单位运营及日常管护。

2018 年 6 月，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获得了九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项目土地证；

2020 年 12 月，获得九江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九发改社会字[2020]602 号）；

2021 年 8 月，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学院附

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9 月，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初步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九发改设审字〔2021〕222 号）；

2021 年 9 月，九江学院附属医院委托江西禾川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为九行审农字〔2021〕28 号。

为了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经过对项目现场长期监测，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于 2025 年 4 月完成了《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监测结果统计，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得到较好的落实，按监测区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350m、雨水井 17 座、雨水口 17 个、绿化覆土 0.04 万 m^3、表土剥离 0.04 万 m^3、透水铺装 2707m^2、土地整治 0.12h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2hm^2。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170 米、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200m^2、基坑排水沟 277m、集水井 5 座、临时拦挡 40m、截水沟 312m、洗车槽 1 座。取得了较好地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该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70.59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 万元，临时措施 14 万元，独立费用 22 万元，无基本预备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监测特征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总占地面0.99hm^2（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35360.2m^2，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3592.08m^2，不计容建筑面积11768.12 m^2。</td><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杨晗、1517026419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峰路 17 号</td></tr>
<tr><td>所属流域</td><td colspan="2">长江</td></tr>
<tr><td>工程概算总投资</td><td colspan="2">39619.92 万元</td></tr>
<tr><td>工程总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共计 34 个月</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水土保持监测指标</td></tr>
<tr><td colspan="2">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余圆燕，18970203801</td></tr>
<tr><td colspan="2">自然地理类型</td><td colspan="2">丘陵地貌，地势起伏不大。场地现状标高介于 20.20~24.7m。</td><td>防治标准</td><td>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监测内容</td><td colspan="2">监测指标</td><td colspan="2">监测方法（设施）</td><td colspan="2">监测指标</td><td colspan="2">监测方法（设施）</td></tr>
<tr><td colspan="2">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td><td colspan="2">调查监测</td><td colspan="2">2.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td><td colspan="2">调查监测</td></tr>
<tr><td colspan="2">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td><td colspan="2">调查监测</td><td colspan="2">4. 防治措施效果监测</td><td colspan="2">调查监测</td></tr>
<tr><td colspan="2">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td><td colspan="2">调查监测、定位观测</td><td colspan="2">水土流失背景值</td><td colspan="2">145t/(km^2 a)</td></tr>
<tr><td colspan="2">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td><td colspan="2">0.99hm^2</td><td colspan="2">容许土壤流失量</td><td colspan="2">500t/(km^2 a)</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投资</td><td colspan="2">70.59万元</td><td colspan="2">水土流失目标值</td><td colspan="2">500t/(km^2 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防治措施</td><td>工程措施</td><td colspan="6">雨水管350m，雨水井17座，雨水口17个，透水铺装2707m^2，土地整治0.12hm^2；绿化覆土0.04万m^3，表土剥离0.04万m^3</td></tr>
<tr><td>植物措施</td><td colspan="6">景观绿化0.12hm^2</td></tr>
<tr><td>临时措施</td><td colspan="6">场地排水沟170m，苫布覆盖200m^2，洗车槽1座；截水沟312m，沉沙池3座，基坑排水沟277m，集水井5座，临时拦挡40m</td></tr>
<tr><td rowspan="10">监测结论</td><td rowspan="8">防治效果</td><td>分类指标</td><td>目标值（%）</td><td>达到值（%）</td><td colspan="4">实际监测数量</td></tr>
<tr><td>水土流失治理度</td><td>98</td><td>100</td><td>防治措施面积</td><td>0.99hm^2</td><td>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td><td>0.87hm^2</td><td>扰动土地总面积</td><td>0.99hm^2</td></tr>
<tr><td>土壤流失控制比</td><td>1.0</td><td>1.43</td><td colspan="2">防治责任范围面积</td><td>0.99hm^2</td><td colspan="2">水土流失总面积</td><td>0.99hm^2</td></tr>
<tr><td>渣土防护率</td><td>99</td><td>99.25</td><td colspan="2">工程措施面积</td><td>0.87hm^2</td><td colspan="2">容许土壤流失量</td><td>500t/(km^2•a)</td></tr>
<tr><td>表土保护率</td><td>92</td><td>99.25</td><td colspan="2">植物措施面积</td><td>0.12hm^2</td><td colspan="2">监测土壤流失情况</td><td>348.5t/(km^2 a)</td></tr>
<tr><td>林草植被恢复率</td><td>98</td><td>100</td><td colspan="2">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td><td>0.12hm^2</td><td colspan="2">林草类植被面积</td><td>0.12hm^2</td></tr>
<tr><td>林草覆盖率</td><td>11</td><td>12</td><td colspan="2">实际拦挡土方量（万m^3）</td><td>0.0397</td><td colspan="2">临时堆土量（万m^3）</td><td>0.04</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td><td colspan="7">监测期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 率各项指标达到目标值，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大部分得到了治理，已实施的防护措施大部分运行良好；已恢复的植被和绿化植物生长良好，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结论</td><td colspan="7">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完成，防治效果明显，水保工程建设过程中，水保方案措施体系，得到全面落实；工程进度上遵循了水土流失防治“三同时”的原则，措施实施进度较方案设计基本一致。</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建议</td><td colspan="7">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td></tr>
</table>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地理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峰路 17 号，其东南临市区次干道庐峰南路，西北面为九江学院附属医院（东院），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5°59′39.14″，北纬：29°43′21.03″。

建设性质：改建建设类

建设内容：新建一栋科教实训大楼、改造现有的医疗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工程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0.99hm^2，均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医疗卫生用地。

工程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39619.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988.08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自筹

工程工期：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建设工期 34 个月。

1.1.2 项目区概况

（一）地形地貌

本项目场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峰路 17 号，属于丘陵地貌，项目地块整体基本不规则多边形。现状地势较平整，场地现状高程为 20.20~24.7m，其中最低点位于项目南侧出口处，最高点位于项目北侧。

（二）地质、地层

以下资料引用自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地质构造

本区域地层处于华南地层系，大地构造位于扬子准地台，下扬子-钱塘台坳，九江台陷，瑞昌-九江凹褶断束，向斜轴部普遍有次级小背斜，背斜轴部有时也有次级褶曲，构成“W”型向斜及“M”型背斜。背斜中部拱起，两端倾伏，其拱起之脊线及倾伏端连线均呈北西向。在北东东向褶皱的基础上，偶见叠加北西向横跨短轴背向斜。

市区分布地层有古生界砂岩、页岩、灰岩及泥岩；中生界的砂砾岩、砂岩、

页岩及泥岩；新生界的粘性土、砂、砂砾岩等，志留系页岩常组成背斜轴部，背斜两翼依次为泥盆、石炭、二叠、三叠各岩层。三迭系地层常组成向斜的槽部。由于强烈的南北向压应力作用，形成了东西向的紧密褶皱，并伴随压扭性断裂。在南北向主应力支配下，还发育有其它次一级的构造，即北北东及北北西两组张扭性断裂。据区域地质构造资料，九江地区的大地构造均属古老的地质构造。无第四纪全新世活动迹象，拟建建筑场地处于一个地质构造运动相对稳定的地带，无大的构造断裂分布，下伏基岩为白垩~下第三系含砾泥质粉砂岩、砂砾岩，属非可溶岩。因此，拟建场区地质构造基本稳定，为可建设性的一般场地。

（2）地层

根据工程地质钻探、区域地质资料，场地地层结构由第四系全新统素填土①（Q_4^{mL}）、淤泥质粉质黏土②（Q_4^{al}）、粉质黏土（软塑）③（Q_4^{al}）、粉质黏土（可塑）④（Q_4^{al}）及第四系更新统冲洪积层粉质黏土⑤（硬塑）（Q_2^{al+pl}）、淤泥质粉质黏土⑥（Q_2^{al+pl}）、细砂⑦（Q_2^{al+pl}）、砾砂⑧（Q_2^{al+pl}）、圆砾⑨（Q_2^{al+pl}）、粉质黏土⑩（Q_2^{al+pl}）。

现将各岩土体的分布及其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素填土①：杂色，松散-稍密，稍湿~湿，主要由粘性土组成，局部含有建筑垃圾，欠固结，回填年限超过 15 年，顶部均含有 15cm 的混凝土。

淤泥质粉质粘土②：灰黑色，流塑状，由粉粒及粘粒组成，稍污手，稍有腥臭味，含有少量腐殖质。

粉质黏土③：灰褐色，软塑，主要由粘粒及粉粒组成，切面稍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低，摇振反应轻微。

粉质黏土④：灰褐色，可塑，主要由粘粒及粉粒组成，切面稍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

粉质黏土⑤：红褐色，硬塑，主要由粘粒及粉粒组成，切面稍有光泽，干强度高、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底部含有少量砾石，含量约 10%左右。

淤泥质粉质粘土⑥：灰黑色，流塑状，由粉粒及粘粒组成，稍污手，稍有腥臭味，含有少量腐殖质。

细砂⑦：杂色，稍密，湿，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质量约占总质量的 86%，级配差，分选性好，母岩以砂岩及石英为主，主要由粘性土充填，局部含有少量砾石，含量约 5%。

砾砂⑧：杂色，饱和，稍密，粒径大于 2mm 的颗粒质量约占总质量的 40%，母岩主要以石英、砂岩为主，细中砂充填，级配一般，分选性较差。

圆砾⑨：杂色，饱和，稍密，亚圆状，粒径大于 2mm 的颗粒质量约占总质量的 60%，母岩主要以石英、砂岩为主，细中砂充填，级配较好，分选性较差。

粉质黏土⑩：黄褐色，可塑，主要由粘粒及粉粒组成，切面稍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

（3）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 A 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本场地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4）水文地质

勘察期间各钻孔中均遇见地下水，分为上层滞水及潜水共两层。

第一层水为上层滞水，赋存于填土中的上层滞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水位季节性变化，一般春夏水位较高，秋冬水位较低，勘察期间初见水位埋深 1.00m～3.20m，初见水位标高 17.58～22.80m，稳定水位埋深 2.00m～4.00m，稳定水位标高 16.60～21.80m，变化幅度可按 1～2m 考虑。本层地下水水量总体有限，但不容忽视。

第二层为潜水，主要赋存于细砂、砾砂、圆砾层中，该层地下水略具承压性，其水量大小和径流受地层中充填物、连通性的控制，其地下水压力场和渗流状态具明显的各向异性，该层地下水主要受地下水径流侧向补给，场地地下水总体向场地低洼处排泄；地下水主要为周边水系侧向补给为主，大气降水垂直补给为辅，丰水季节，周边水系水位高于场区水位，水系水补给场区地下水，枯水季节，场区地下水向周边水系径流排泄。勘察期间初见水位埋深 8.50m～9.50m，初见水位标高 11.10～15.80m，稳定水位埋深 7.60m～8.80m，稳定水位标高 11.58～16.59m，水位季节性变化，变化幅度可按 3～4m 考虑。

（5）不良地质

场地内及其附近无对该建筑物构成影响的全新活动性断裂存在，该场地在区域地质上是稳定的，建筑场地类别为II类，可作为拟建建筑物建筑场地。场地不存在河道、沟浜、墓穴、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三）气象

本项目所在地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63mm，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cm^2，日照时数为 1650-2100h。年无霜期 239-266 天，年平均湿度达 75%-80%，≥10℃有效积温 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年大风天数 13.8d。

表 1.1-1　　项目区气象特征表

县（市、区）	气温（℃）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年均蒸发量（mm）	≥10℃积温（℃）	无霜期（d）	平均风速（m/s）	年均日照时数（h）
	年极端最高气温（℃）	年极端最低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九江市区	40.9	-9.7	18.5	1430	1032.5	5395	260	2.90	1891.5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气象数据网 http://data.cma.cn/data/weatherBk.html，系列长度为 30 年（1980 ~2010 年））。

（四）水文

据现场勘查到项目场地水系不发育，无大地表水，主要水源为大气降水，场地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附近的水系主要有长江、甘棠湖、南门湖。

甘棠湖、南门湖：南门湖为九江城中湖，与甘棠湖相通。甘棠湖、南门湖如一双璀璨的明珠镶嵌于九江市城市中心，东有白水湖，南倚庐山，西毗八里湖，北临长江。古名景星湖，俗称南门湖，唐长庆二年（822 年）春，江州刺史李渤为方便行人，于湖上筑堤约千米，将湖一分为二，堤上筑石拱桥，两湖相通。后人为纪念李渤贤德，称西北侧为甘棠湖，东南部为南门湖，堤为“李公”堤。

两湖除承接湖周城区径流外，另一部分入湖水量来自城东南丘陵地区坡面汇流，总集水面积 15.35 平方千米。湖底高程 14～15 米（吴淞基面），正常蓄水

位 17.5 米时水面面积 1.22 平方千米，蓄水量 390 万立方米；设计最低水位 16.5 米，最高限制水位 19 米。甘棠湖呈不规则四边形，最长处 1.3 千米，宽 600 米。而南门湖形似巴掌，最长处 1.8 千米，窄处 450 米。甘棠湖至长江最短距离 300 米，湖水旧时可由湓浦港流入长江，此港于 19 世纪在英租界内被填没后，改经龙开河排入长江。1994 年龙开河填平后，湖水由龙开河地下管道排入长江。龙开河地下管道为 2 米×2 米箱涵，设计过水能力 8 立方米每秒。汛期关闸则由河口泵站抽排，泵站装机 6×155 千瓦。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湖区水质优良，湖中鱼儿欢跳，游船如织，夏天更是九江市民游泳、消暑的好地方。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沿湖周边建设大量住宅区，湖水受到污染。

长江：长江干流九江段位于长江中游与下游结合部，北岸为湖北省和安徽省，南岸为江西九江市,沿途经九江市的瑞昌市、柴桑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濂溪区、湖口县和彭泽县等县（市、区），自瑞昌市的下巢湖开始至彭泽县的牛矶山止，河段全长 151.90 千米，沿江地势自西向东和由南向北倾斜。自码头镇（北岸为武穴市）以下，左岸为开阔的冲积平原，右岸漫滩平原比较狭窄。南岸（右岸）沿江有断续的低山丘和阶地，一些石质山体濒临江边或突出江边成为矶头，在彭泽县境内有彭郎矶、马当矶、牛矶山等。九江市直汇长江的主要河流有瑞昌市的长河、乐园河、南阳河、横港河，九江市的十里水，九江县的沙河以及彭泽县的太平河、东升河、浪溪水等。

以上水文资料引用《江西省河湖大典》。项目所在地水系甘棠湖、南门湖水功能区水系为一级开发利用区、二级景观娱乐区，本项目建设不在江西省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会对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水质造成影响。

（五）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地勘报告及现场勘察，项目场地内表层土壤为杂填土，开挖的土石方主要为黏土、灰岩。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原始场地主要为乔灌木，林草覆盖率约为 11%。本项目所处的地区乡土树种主要有：樟树、马尾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021 年 9 月，九江学院附属医院委托江西禾川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为九行审农字〔2021〕28 号。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2 年 11 月 27 日，九江市水利厅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提出整改意见：1、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项目北侧排水设施损毁、淤塞。2、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2023 年 2 月 13 日，我院将整改情况向九江市水利厅进行了书面汇报，整改情况为：1、北侧排水沟内沙袋已清理干净，排水沟盖板已恢复，北侧排水沟已恢复正常使用。2、已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报告已报送九江市水利局，且相关资料已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2023 年 3 月 24 日，九江市水利厅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 号），提出整改意见：1、未按时反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2、未按时上传水土保持监理月报。

2023 年 4 月 18 日，我院将整改情况向九江市水利厅进行了书面汇报，整改情况为：1、2023 年 4 月 18 日已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并将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贵局。2、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水土保持监理月报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024 年 2 月 1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4〕13 号)，附件一 2024 年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5 年 2 月 5 日，九江市水利局印发关于做好市管生产建设项目 2024 年第

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反映问题整改的函（九水办函〔2025〕5 号），提出整改意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不规范。体现在三色评价赋分表没有按照赋分标准进行赋分说明，没有明确得分和扣分依据。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100 公顷，未按扣分规则两倍扣分。

2025 年 2 月 21 日，我院委托的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修订建设项目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完善后的相关资料已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2025 年 3 月 4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5〕10 号)，附件一 2025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重点对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措施实施后进行监测，对扰动面积、土石方量、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展开调查监测，运行期植被固土保水能力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针对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向业主建议。执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计划及任务。

监测时段：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共 32 个月。

（一）准备阶段：2022 年 8 月为第一时段，组建监测工作组，收集项目建设区气象、水文资料，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和有关工程设计图，开展各区面积调查监测、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及监测设施（ 点）布设。

（二）实施阶段：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向九江市水利局递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4 期（含前 3 期补充监测）。同时进行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土石方调查监测，完善各区面积监测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监测，植被保水保土能力监测等。

（三）分析评价阶段：2025 年 4 月为第三时段，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表1.3-1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内容	备注
2022年8月	2	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建设区全面了解情况，明确监测范围及重点监测区域。	
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	14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面积的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防治措施调查和侵蚀强度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成活率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2025年4月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组设置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四名，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各自职责为：

（1）监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监测工作，为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2）外业监测工程师：野外监测工作实施、测量、记录等具体工作。

（3）内业工程师：数据录入、处理监测数据兼文字录入工作，数据的处理分析以及各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

监测部成员表

表1.3-2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廖晓兵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项目组织
2	赵源华	外业监测工程师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调查监测。
3	余圆燕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4	郑雅婕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1.3.3 监测点布设

1.3.3.1 工程措施监测点

工程措施监测点根据工程措施设计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结合现场调查进行布设。于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选取项目区内雨水口、雨水井为本项目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经现场监测得知，雨水口、雨水井运行情况良好。

2025年第一季度雨水井、口运行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雨水井、口运行情况
雨水井、口运行情况	
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雨水井、雨水口 位置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内 防洪排导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水土流失情况得到全部控制	

1.3.3.2 植物措施监测点

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监测，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分别进行布点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采取调查监测法。

监测期间，分别选取监测区域不规则形状约 4-25m^2 不等作为样地单位，经监测工作组监测发现项目区范围内乔木、灌木和草皮生长情况良好，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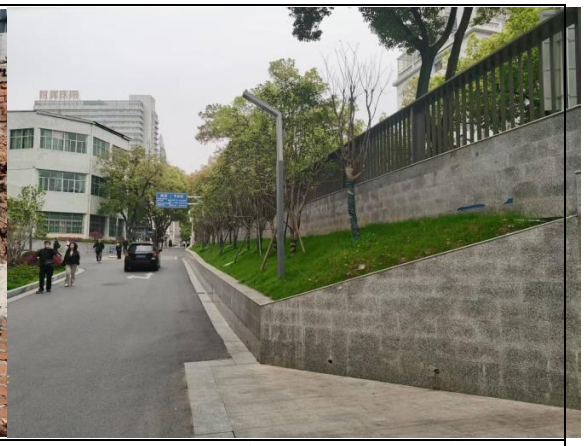
2024年第一季度乔木、灌木和草坪 调查监测点	2025年第一季度乔木、灌木和草坪 调查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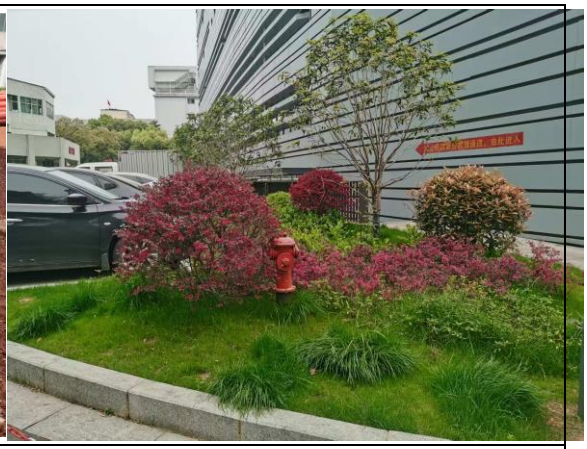
2024年第一季度乔木、灌木和草坪 调查监测点	2025年第一季度乔木、灌木和草坪 调查监测点
绿化区域运行情况	
植物措施监测点乔木、灌木、草坪 位置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内 成活率良好 水土流失情况得到全部控制	

1.3.3.3 临时措施监测点

2022 年 8 月监测工作小组进场后，对项目区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进行相关临时调查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主要临时措施为洗车槽，排水沟，临时覆盖等。

（洗车槽）	（沉沙池）

（排水沟）	（苫布覆盖）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所需设备和材料有钢钎、油漆、土钻、环刀等采样设备，天平、烧杯、量杯、烘箱等样品分析设备，标杆、50m 皮尺、钢卷尺等测量设备以及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水准仪、坡度仪、经纬仪、手持式 GPS 定位仪及无人机等调查监测设备。

1.3.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巡查法及无人机技术。施工中应及时调查由于施工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沟道淤积等情况，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水系、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

根据项目建设区进度及现状，对绿化工程建设的相关部位采取巡测的办法开展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对周边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采用无人机技术实施监测，全面的获悉周边的影响情况；利用无人机的大视角摄影能力系统的规划水土保持监测体系。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项目共提交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4 份等。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表

表1.3-4

序号	项目	提交时间	提交对象	主要内容	备 注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22年8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监测实施方案	1份
2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补报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季度报告表	14期
3	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	2023年度、2024年度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年度报告	2期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扰动地表面积，结合施工图按季度进行统计调查监测得出。监测工作组于 2022 年 8 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至 2025 年 4 月进行总结。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监测时段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共 32 个月。

通过现场长期监测、调查资料及查阅相关历史影像资料得知，扰动土地最为严重时段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工程、地下室开挖及建设，扰动土地面积为 0.99hm^2，也是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

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情况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后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小区域的扰动面积，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扰动土地总面积 0.12hm^2。

2.2 取料、弃渣

根据《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根据查阅相关结算资料，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 6.82 万 m^3，开挖 6.59 万 m^3（含表土剥离 0.04 万 m^3），填方 0.23 万 m^3（含绿化覆土 0.04 万 m^3），借方 0.19 万 m^3（外购），余方 6.55 万 m^3。余方全部由江西中凡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作为填方利用。借方全部由江西中凡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外购巨石集团项目用地余方。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工作组分别设置了工程措施监测点、植物措施监测点、临时措施监测点。通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与主体工程紧密相连，不同时段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遥感监测

1）卫星遥感监测通过获取项目区监测时段内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基于 RS 与 GIS 技术，对获取的遥感影像依次开展正射校正、专题信息增强、影

像配准、影像融合、影像镶嵌等处理，采用目视判读解译方法，解译获取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扰动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面积等动态监测数据。

2）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技术是一种高精度的现代摄影测量方法。利用无人机平台获取的原始数据，经影像后处理软件处理后，获得项目区的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以 DEM 和 DOM 数据为基础，结合项目区平面布置图，绘制各分区边界线，可精确计算各监测分区扰动土地面积；通过提取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类型和坡度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进而判别各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通过对比两期 DEM 数据，可以计算取弃土场的方量；通过影像解译并辅以野外调查，可获得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和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采用巡查监测，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和拦渣保土效果。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经调查监测反映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合理性，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完成的植物措施和自然恢复的植被较好的防治了因工程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得知，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如下表 2.3-1，主要采取的调查监测方法，结合监测点的布置取得监测数据。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情况表

表 2.3-1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2021.11-2021.12	主体工程防治区	0.04万m^3		良好	良好	2	调查监测
2	雨水管网								
①	雨水管	2023.12-2024.3		350m		良好	良好	4	调查监测
②	雨水井	2023.12-2024.3		17个		良好	良好	4	调查监测
③	雨水口	2023.12-2024.3		17个		良好	良好	4	调查监测
3	土地整治	2024.2-2024.3		0.12 hm^2		良好	良好	2	调查监测
4	绿化覆土	2024.3-2024.4		0.04 万 m^3		良好	良好	2	调查监测
5	透水铺装	2024.4-2024.5		2707m^2		良好	良好	2	调查监测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2024.3-2024.6	主体工程防治区	0.12hm^2	0.8	良好	良好	4	调查监测
三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沟	2022.1-2023.12	主体工程防治区	170m		良好	良好	24	调查监测
2	沉沙池	2022.1-2023.12		3 座		良好	良好	24	调查监测
3	苫布覆盖	2022.1-2022.9		200m^2		良好	良好	9	调查监测
4	基坑排水沟	2022.4-2022.9		277m		良好	良好	6	调查监测
5	集水井	2022.4-2022.9		5 座		良好	良好	6	调查监测
6	临时拦挡	2022.1-2022.3		40m		良好	良好	3	调查监测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7	截水沟	2022.4-2022.9		312m		良好	良好	6	调查监测
8	洗车槽	2022.1-2024.1		1 座		良好	良好	25	调查监测

2.4 水土流失情况

监测时段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共 32 个月。监测组随着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情况的变化，项目区部分地表扰动面积随之改变，至监测委托时间起，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情况按施工时序和进度进行分析推算。

详见下表 2.4-1 、2.4-2 水土流失情况记录表。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2.4-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2）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2\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0.99	100	0.99	/	0.99	/	3433	33.99
合计	0.99	100	0.99	/	0.99	/	3433	33.99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2.4-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2）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2\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0.99	/	/	/	/	/	348.5	/
合计	0.99	/	/	/	/	/	348.5	/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9hm^2，本项目防治分区划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

通过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现场长期现场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监测数据得 0.99hm^2。

综上所述，实际监测得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一致。详见表 3.1-1、3.1-2。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3.1-1 **单位：hm^2**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合计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0.99	0.99
合计		0.99	0.99

监测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3.1-2 **单位：hm^2**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0.99	/	0.99	0.99	
合计		0.99	/	0.99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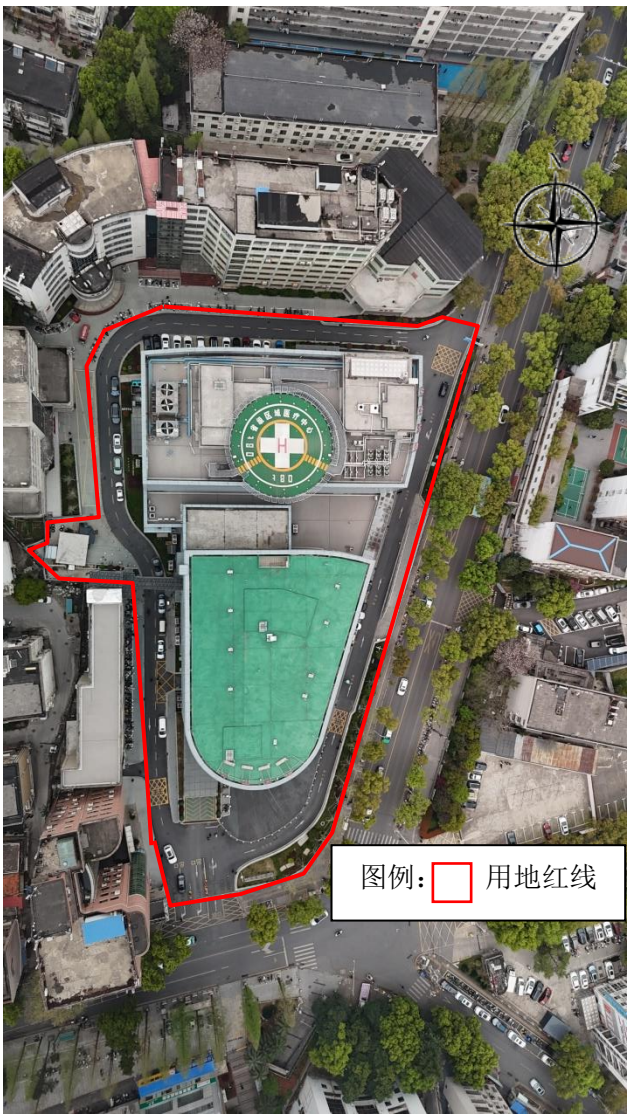

图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影像（2025年3月）

3.1.2 背景值及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1）原地貌侵蚀模数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省级以及九江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陵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及生态红线区域内等。

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a）。项目（开工前）水土流失面积 0.12hm^2，其他区域现阶段被硬化和绿化占压，占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的 11.77%。水土流失强度主要为微度流失。

（2）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监测项目组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监测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对项目区内实施措施完成后，植物措施区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的两个侵蚀单元上的两组监测点的数据进行采集、整理与分析，计算结果见表 3.1-3，3.1-4。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有植物措施区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的侵蚀模数，结果见表 3.1-5，3.1-6。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本项目扰动地表在水土保持设施逐步实施完毕后初步发挥效益时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48.5t/(km^2 a)。有植被覆盖的地表比尚未恢复植被的地表流失量明显减少，水土保持设施保水拦渣防护效果显著。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表 3.1-3

组别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侵蚀厚度（mm ）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0.25	0.2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0.24	0.2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0.23	0.2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0.25	0.2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0.26	0.2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0.25	0.2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0.26	0.29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0.24	0.2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0.26	0.29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0.25	0.27	H 平均=∑h
坡度（。 ）	25	25	
容重（t/m3 ）	1.34	1.34	测定值
侵蚀量（t ）	0.0030361	0.0034004	A=ρZS/1000cosθ

测针法测定开挖回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表 3.1-4

组别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侵蚀厚度（mm ）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2.3	2.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2.5	2.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2.6	2.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2.4	2.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2.5	2.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2.7	2.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2.6	2.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2.4	2.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2.3	2.6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2.48	2.51	H 平均=∑h
坡度（。）	25	25	
容重（t/m3 ）	1.34	1.34	测定值
侵蚀量（t ）	0.0422626	0.0426269	A=ρZS/1000cosθ

（3）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及以上监测数据计算项目区有植被区域侵蚀单元、计算项目区扰动地表开挖回填区域的侵蚀模数，计算结果见表 3.1-5，3.1-6 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侵蚀模数是土壤侵蚀强度单位，是衡量土壤侵蚀程度的一个量化指标。也称为土壤侵蚀率、土壤流失率或土壤损失幅度。指表层土壤在自然营力（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和人为活动等的综合作用下，单位面积和单位时间内被剥蚀并发生位移的土壤侵蚀量；其单位为 t/（km^2 a）。也可采用单位时段内的土壤侵蚀厚度，其单位名称为毫米每年（mm/a）。土壤侵蚀模数与土壤侵蚀厚度的换算关系为：土壤侵蚀厚度=土壤侵蚀模数/土壤容重，容重单位为 g/cm^3 或 t/m^3）。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表 3.1-5

组别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mm ）	0.25	0.27	H 平均=∑h
坡度（ 。 ）	25	25	
容重（t/m3 ）	1.34	1.34	测定值
侵蚀量（t ）	0.0030361	0.0034004	A=ZScosθ/1000
侵蚀模数（t/km2 a）	335	362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348.5	水力侵蚀量

测针法测定开挖回填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表 3.1-6

组别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mm ）	2.48	2.51	H 平均=∑h
坡度（ 。 ）	25	25	
容重（t/m3 ）	1.34	1.34	测定值
侵蚀量（t ）	0.0422626	0.0426269	A=ZScosθ/1000
侵蚀模数（t/km2 a）	3323	3363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3343		水力侵蚀量

根据以上扰动地表监测点数据，发现各种扰动地表类型中，开挖回填类扰动造成的侵蚀最大，平均侵蚀模数为 3343t/（km^2 a），绿化扰动相对小为 348.5t/（km^2 a）。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本工程征占地资料和实际调查核实，本工程征占地总面积为 0.99hm^2，建设期间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0.99hm^2，土地利用类型为医疗卫生用地，均为永久占地。

3.2 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外借土石方 0.19 万 m^3 由江西中凡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外购巨石集团项目用地余方。

3.3 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得知，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余方 6.55 万 m^3，余方全部由江西中凡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作为填方利用。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3.4.1 方案设计土石方量

根据《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土石方挖填总量 6.63 万 m^3，开挖 6.44 万 m^3（含表土剥离 0.04 万 m^3），填方 0.19 万 m^3（含绿化覆土 0.04 万 m^3），借方 0.13 万 m^3（外购），余方 6.38 万 m^3。

3.4.2 实际监测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查阅相关结算资料，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6.82 万 m^3，开挖 6.59 万 m^3（含表土剥离 0.04 万 m^3），填方 0.23 万 m^3（含绿化覆土 0.04 万 m^3），借方 0.19 万 m^3（外购），余方 6.55 万 m^3。余方全部由江西中凡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作为填方利用。借方全部由江西中凡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外购巨石集团项目用地余方。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土石方工程资料得知，实际土石方工程量较方案设计相比：挖方增加 0.15 万 m^3，填方增加 0.04 万 m^3，借方增加 0.06 万 m^3，余方增加 0.17 万 m^3。土石方平衡及调配情况详见表 3.4-1。

土石方平衡表

表3.4-1 **单位：万 m^3**

序号		挖方	填方	借方		综合利用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设计	6.44	0.19	0.13	/	6.38	本项目余方运至山居水岸进行综合利用。
②	实际	6.59	0.23	0.19	/	6.55	由江西中凡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作为填方利用
增减情况“+”“-”		+0.15	+0.04	+0.06	/	+0.17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工作小组进场后，采取调查监测及无人机遥感监测对项目区内地下室开挖、回填及施工道路区域进行重点监测，实际监测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项目区内地下室开挖、回填及施工道路区域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防护，至 2025 年 3 月，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2022 年第三季度 地下室施工

2023 年第四季度 道路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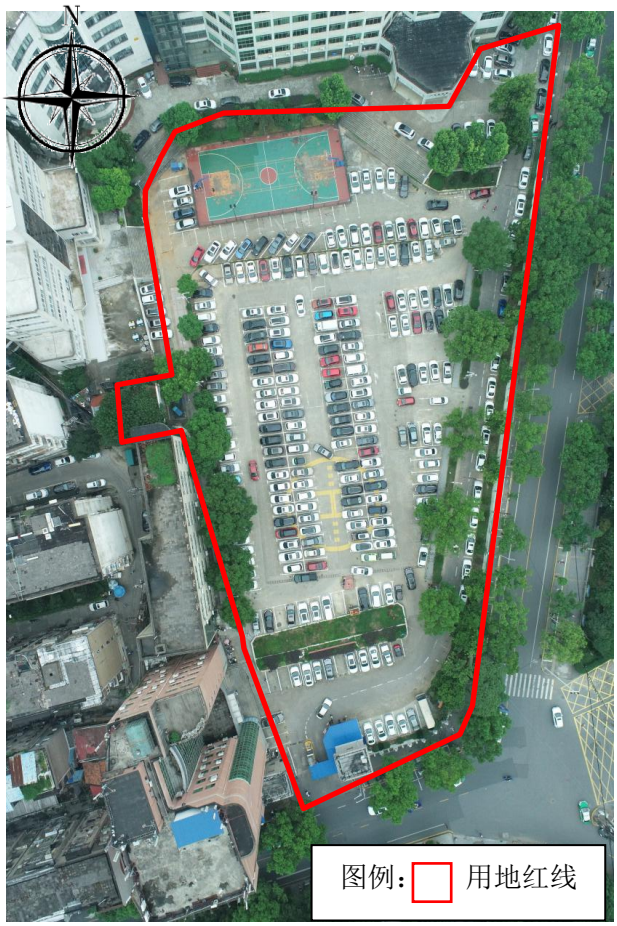

图 3.5-1 场地现状图（2021.8.27 航拍图）

图 3.5-1 2025 年 3 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

根据《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350m、雨水井 17 座、雨水口 17 个、绿化覆土 0.04 万 m^3、表土剥离 0.04 万 m^3、透水铺装 2707m^2、土地整治 0.12hm^2。

4.1.2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实施。通过查阅 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 取工程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 施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350m、雨水井 17 座、雨水口 17 个、绿化覆土 0.04 万 m^3、表土剥离 0.04 万 m^3、透水铺装 2707m^2、土地整治 0.12hm^2。

4.1.3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方案设计植物措施

根据《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植物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 0.12hm^2。

4.2.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实施。通过查阅竣工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植物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0.12hm^2。

4.2.3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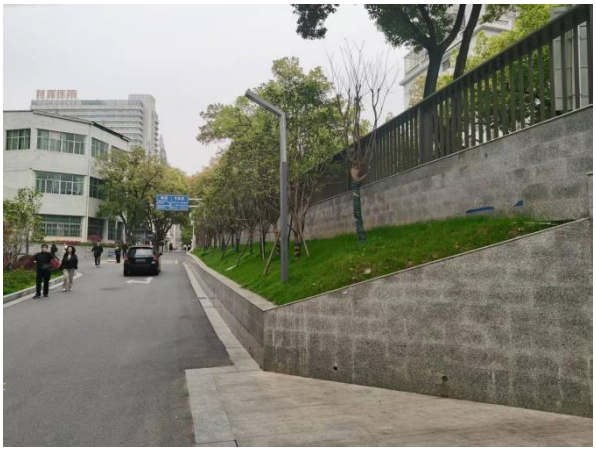	
草灌防护	草灌防护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4.3.1 方案设计临时措施

根据《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临时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有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200m^2、基坑排水沟 277m、集水井 5 座、临时拦挡 40m、截水沟 312m、洗车槽 1 座。

4.3.2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2024年8月完工，根据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 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得知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170 米、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200m^2、基坑排水沟 277m、集水井 5 座、临时拦挡 40m、截水沟 312m、洗车槽 1 座。

4.3.3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洗车槽）	（沉沙池）
（排水沟）	（苫布覆盖）

较比方案措施，为排导场地雨水，结合场地临时道路，实际新增场地排水沟 170m，并在排水沟转角或适当距离处设置沉沙池 3 座。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该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方案工程量，水土保持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结束，总工期 34 个月。随着各项防治措施的逐步实施完毕，水土流失源得到了全面控制，只有植物措施面积 0.12hm^2 存在微度水土流失。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由建设期 3343t/（km^2 a）降至 348.5t/（km^2 a），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

通过项目区水土流失调查，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0.12hm^2，其他区域现阶段被硬化和绿化占压，占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的 11.77%，水土流失强度主要为微度流失。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5.1-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2）			
				微度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0.99	11.77	0.12	0.12	/	/	/
合计	0.99	11.77	0.12	0.12	/	/	/

5.1.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随着施工强度的逐步加大，各区域扰动土地面积不断增加，水土流失面积也随之增加。通过长期监测及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及施工期遥感影像数据等资料，对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面积进行统计分析，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2。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5.1-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 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0.99	100	0.99	/	0.99	/
合计	0.99	100	0.99	/	0.99	/

5.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2024 年 9 月，项目完工投入试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3。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5.1-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0.99	/	/	/	/	/
合计	0.99	/	/	/	/	/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施工准备期土壤流失量

通过项目区水土流失调查，项目区为建筑物、地面硬化及绿化，无水土流失面积。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项目建设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45t/(km^2·a)，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

5.2.2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设，主体工程挖、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修建和使用等，对项目区的原地貌、土地和植被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扰动和损坏，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项目区水土流失量有所增加，建设中项目区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33.1t，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343t/（km^2 a），监测区的土壤流失情况如下表 5.2-2。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5.2-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2）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2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0.99	100	0.99	/	0.99	/	3343	33.1
合计	0.99	100	0.99	/	0.99	/	3343	33.1

5.2.3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

2024 年 9 月，项目完工投入试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2-3。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5.2-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2）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2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微度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 治区	0.99	/	/	/	/	/	/	348.5	/
合计	0.99	/	/	/	/	/	/	348.5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

5.4 水土流失危害

在监测过程中项目区目前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主要包括建筑物、道路、场地硬化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共 0.99hm^2；水土流失总面积 0.99hm^2。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6.1-1 **单位：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扰动土地面积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水域	小计	治理度(%)
主体工程防治区	0.99	0.99	0.6	0.27	0.12	/	0.99	100
合计	0.99	0.99	0.6	0.27	0.12	/	0.99	100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a。截至 2025 年 3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348.5t/km^{2}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43，超过了防治目标 1.0。

6.3 渣土防护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82 万 m^3，其中挖方 6.59 万 m^3（含表土剥离 0.04 万 m^3），填方 0.23 万 m^3（含绿化覆土 0.04 万 m^3），借方 0.19 万 m^3，余方 6.55 万 m^3。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0.04 万 m^3，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0.0397 万 m^3，渣土防护率为 99.25%，超过方案目标值 99%。

6.4 表土保护率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已对场地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共剥离

表土 0.04 万 m³，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场地东南侧，采用苫布进行临时覆盖，苫布平铺在堆土表面， 并用钉子固定。共剥离表土量为 0.04 万 m³，实际利用表土量为 0.0397 万 m³，由此计算项目区表土保护率为 99.25%，超过方案目标值 92%。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12hm^2，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12hm^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6.5-1 **单位：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0.99	0.12	0.12	0	0.12	100%
合计	0.99	0.12	0.12	0	0.12	100%

6.6 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99hm^2，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12h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12%，超过方案目标值 11%。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6.6-1 **单位：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0.99	0.12	0.12	0	0.12	12%
合计	0.99	0.12	0.12	0	0.12	12%

第 7 章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0.99hm^2，防治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得到落实；项目土石方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开挖、土方回填时段，其他时间段土石方变化较少，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的隐患，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向、措施类型等基本保持一致。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防治指标详见表 7.1-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7.1-1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43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25%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9.2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11%	12%	达标

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除了反映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外，也是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检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了全面的实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措施都已实施完毕。已完成的水保工程措施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修建，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都已完成。已完成的植物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对道路、场地采取地被等种植方式，草种大部分选择以乡土树种居多，平均成活率达到 98%。总体来说，植物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起到固土保水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工程永久占地区域内的工程标准高、防护效果显著、生态恢复良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通过对工程现场的抽查、核实，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基本合理。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监测过程中总结的经验：

对已完成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加强后续管护，对未成活植被及植被稀疏地块进行及时补种。

（2）监测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要全面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量的确定是监测工作的难点。各监测点可供监测的时间较短，现有的传统监测方法有较大的局限，但在现阶段的技术条件下又不得不依托传统的监测方法，探索一套适合于生产建设项目特点的水土流失监测方法势所必然。

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的侵蚀强度的监测方法有待进一步研究。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验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情况及效果的根本手段，是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基本依据。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才能及时反映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扰动范围、水土流失程度的动态变化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和效果，才能检验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是否适宜、是否有效，同时为今后开展水土保持编制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②准确的反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要从复杂的工程建设内容找出引发水土流失的因子。根据水土流失形态、侵蚀物质组成以及基本相似的水土流失强度归纳出基本地表扰动类型，这些基本类型能够涵盖整个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所产生的水土流失种类，取得了较好的监测效果。

③利用多种方法检测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的监测是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是统计整个项目水土流失量以及评价工程水土流失程度必不可少的内容。

④多方面参与监测工作。为了提高监测质量，邀请有关技术部门、施工单位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监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保证了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监测成果的质量。

（3）存在问题及建议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仅仅是为环境建设服务，同时也为主体工程服务，对于改善周边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项目绿化工程已全部完工，但部分地块仍存在植被稀疏、成活率低等情况。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对适应性差成活率低的灌木应进行树种更换，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同时建议加强项目绿化植被的管理和维护，对局部裸露地块进行补植。

7.4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经我单位提出监测意见后，在后续管护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植及后续管护。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施工时能尽量减少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监测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扰动情况、开挖情况、水土流失的变化情况、各类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做了相应的调查、记录，给实施监督管理时提供一定依据。

项目法人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 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3 号）文件的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对本项目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进行评定。至目前为止，三色评价等分情况如下：

2021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补）得分为 90 分（绿色）

2022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补）得分为 90 分（绿色）

2022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补）得分为 92 分（绿色）

2022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2 分（绿色）

2022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5 分（绿色）

2023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5 分（绿色）

2023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5 分（绿色）

2023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5 分（绿色）

2023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7 分（绿色）

2024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8 分（绿色）

2024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8 分（绿色）

2024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8 分（绿色）

2024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6 分（绿色）

2025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6 分（绿色）

（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土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情况为 14 次绿色，监测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后，由九江学院附属医院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负责运营管护。

目前，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设计要求，具备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第 8 章 附件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件附图

8.1.1 附件

1、监测任务委托书

2、监测中影像资料

3、关于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8.1.2 附图

1、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地理位置图

2、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3、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8.2 有关资料

1、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2、余方综合利用协议

3、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及年度报告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兹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2、监测中影像资料

雨水口、雨水井	透水铺装
道路	道路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草灌防护	草灌防护
（洗车槽）	（沉沙池）
（排水沟）	（苫布覆盖）

附件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 江 市 水 利 局 文件

九行审农字〔2021〕28 号

关于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审查批复〈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申请函》收悉。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属改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庐峰路 17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科教实训大楼、污水处理用房、改造现有的医疗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0.99hm^2，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63 万 m^3，其中挖方 6.44 万 m^3、填方

0.19 万 m^3、借方 0.13 万 m^3，余方 6.38 万 m^3（外运至山居水岸项目进行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50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建设工期 24 个月。

2021 年 10 月 15 日，市行政审批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一稿制”审批要求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4 年），各项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1%。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9hm^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0.5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900 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二、基本要求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时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医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予以免征。

2.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3.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5.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并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6.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

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否则，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予以处罚。

此复。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江市水利局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水利厅、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西禾川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4、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2〕25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关于开展九江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的通知》（九水办函〔2022〕65号）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委托江西省水利科学院于10月中旬开始对市本级监管的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信息化项目监管。

1

现将第一批31个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附件：

1. 修水眉毛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 纺织大厦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3.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新建输变电工区管理、电力技术研究所用房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4. 徽商商务中心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5.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八里湖爱乐度假酒店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7. 九江金鹏城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8. 九江市八里湖特色风情小镇（南片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9. 九江中航城建设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10. 万泰城·御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1. 九湖路（新港桃花至徐家老屋）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2.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3.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

2

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14.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濂溪新校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5. 浔南体育公园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6. 中茂铂宫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17. 九江禧徕乐国际商贸中心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8. 大广高速修水北互通及连接线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9. 九江马坳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0. 九江马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1. 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2. 中天万和江西修水九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变更）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3. 中天万和修水九云岭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4. 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5. 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6. 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27.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

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28.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9. 八里湖新区第二小学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30. 八里湖新区环卫基础设施工程（南组团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31.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九江市水利局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省水利厅，省水利技术中心，各县（市、区）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庐山西海管委会农林水务局。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3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技术支撑单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检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检查情况	1. 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项目区北侧排水设施损毁、淤塞。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检查意见	1. 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组织参建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清理、修复排水设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严格控制水土流失。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 号）规定，责令你单位书面责令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2.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 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自行或委托有相应水平和能力的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报送九江市水利局、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 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 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监理工作资料。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依法立案查处。

整改汇报

九江市水利局：

关于《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号）附件13《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中的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区两项整改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问题1、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整改进度情况：已完成。

整改实施内容：已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报告已报送九江市水利局，且资料已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整改问题2、北侧排水设施损毁、堵塞问题。

整改进度情况：已完成。

整改实施内容：北侧排水沟内沙袋已清理干净，排水沟盖板已恢复，北侧排水沟已恢复正常使用，整改前后现场情况及现场照片如下：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整改前，北侧排水设施损毁、堵塞	整改后，北侧排水沟已清理完毕	整改后，北侧排水沟已恢复正常使用

以上情况，特向贵局汇报。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2023年2月14日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3〕9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号），要求建设单位对其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书面反馈。我局结合“全国水土保

1

持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对自查反馈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现将书面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联系人：荀　辉　18907920061

王心铭　17770243905　jjsstbc@126.com

附件：

1. S214马都线彭泽南阳至东风段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2. 甘棠北路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政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项目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 南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分散区域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 瑞昌市横立山风电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八里湖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

2

33. 江西共青城通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4.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5.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鹤问湖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6. 江西省德安县尖峰坡锡矿边深部锡多金属矿改（扩）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7. 都昌县垃圾发电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8. 浔南体育公园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9. 老城区道路积水点及海绵化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0.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1. 修水县路口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2. 九江马坳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3. 修水县垃圾发电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4. 赤湖 110kV 输变电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5. 柴桑区狮子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面检查意见表

106.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湖口-金砂湾-彭泽支线工程（湖口-金砂湾段）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九江市水利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抄送：省水利厅。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40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自查情况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1. 你单位未按时反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1. 未按时上传水土保持监理月报。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下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存在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的问题，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已收到整改回复，相关问题已整改。
检查意见	1. 该项目纳入水土保持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反馈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 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水土保持监理有关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后续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将你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79

整改汇报

九江市水利局：

贵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 号）附件 40《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中两项整改问题，我单位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问题 1：未按时反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整改进度情况：已完成。

整改实施内容：2023 年 4 月 18 日已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并将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贵局。

整改问题 2：未按时上传水土保持监理月报

整改进度情况：已完成。

整改实施内容：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水土保持监理月报上传工作。

附件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附件 2：“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监理月报上传情况

以上情况，特向贵局汇报。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2023 年 4 月 18 日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4〕13号

关于开展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结合《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市管在建及水土保持设施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2.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情况

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

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对在建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填写《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3）。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弃渣场数量、位置以及设计和实际堆高、堆渣量，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价；

2.下游1km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3.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弃渣场是否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弃渣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现状是否稳定等。

三、自查时间

2024年2月，于2月27日前上报自查开展情况表

四、相关要求

（一）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和《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于2024年2月27日前上报我局。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弃渣场的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弃渣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其中已经批复的

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后续设计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后续设计要求，切实做到先拦后弃，确保弃渣场渣体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安全稳定，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及次生灾害，全面消除弃渣场对周边敏感因素的安全影响。对未经批复而先行使用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弃渣清理完毕，同时履行相关弃渣场水土保持手续。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　箱：jjs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C426

附件：1.九江市2024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

理自查情况表

4.《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

九江市水利局

2024年2月1日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区、市）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64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鹤问湖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濂溪区、浔阳区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5	江西省德安县尖峰坡锡矿边深部锡多金属矿改（扩）项目	德安县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老城区道路积水点及海绵化改造一期工程	濂溪区、浔阳区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7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浔阳区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68	修水县路口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69	九江马坳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70	S218罗溪-盘溪升级改造工程	武宁县	武宁县宋店线盘溪至罗溪二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办
71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工程	湖口县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72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沈贵里至彭泽支线项目	湖口县、彭泽县	江西省天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73	九江马坳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74	九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工程	柴桑区	九江市司法局
75	九江市卫生学校经开区校区项目	经开区	九江市卫生学校
76	九江职业大学濂溪校区西区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濂溪区	九江职业大学
77	通山（赣鄂界）至武宁高速公路新建工程	武宁县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8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兆吉沟金矿项目	彭泽县	彭泽大浩山矿业有限公司
79	江西省修水县昆山钨钼矿项目	修水县	修水县昆山钨矿有限责任公司
80	九江高铁枢纽工程	柴桑区	九江市城发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1	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项目	瑞昌市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82	九江学院教育资源整合建设项目	濂溪区	九江学院
83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瑞昌市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84	茅山头110千伏变电站迁建工程（电气综合楼）	八里湖新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85	新建快速路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濂溪区、柴桑区	九江市城发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6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2024 年 3 月 13 日

1 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峰路 17 号，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5°59′39.14″，北纬：29°43′21.03″。

建设性质：改建建设类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栋科教实训大楼、改造现有的医疗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工程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0.99hm^2，均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医疗卫生用地。

工程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和争取上级补助解决。

工程工期：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建设工期 34 个月。

工程建设进度：项目为一个主体工程区，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止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区主体建筑工程施工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管线施工，主体工程区扰动地表开工率为 100%。建设项目施工区域内无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挖填土石方总量：累计土石方挖填总量6.78万m^3，开挖6.59万m^3（含表土剥离0.04万m^3），填方0.19万m^3（含绿化覆土0.04万m^3），借方0.15万m^3（外购），余方6.55万m^3，余方均外运至巨石集团项目用地填方工程一标段综合利用。本项目无弃石、弃渣场。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2.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我院项目部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建立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组建了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机构，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小组，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组员由项目部主要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2.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 号）要求，由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写完成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后续设计成果符合规范要求，并向施工单位进行了设计交底。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纳入了施工招投标。

2.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针对水保监理、监测发生的问题，我院积极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各项问题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2.4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水保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将出现的问题及时向我院汇报，并指导施工，每月提供监理月报，反映了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2.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2022 年 8 月，我院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元制定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提供了监测季报和进行了三色评价，截止目前，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均为绿色。监测季报反映的主要问题为场地排水沟破损需修缮以及排水沟、沉砂池需及时清淤。

2.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7 档案管理情况

我院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归档和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将相关材料录入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医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予以免征。

3、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本项目将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一个防治区，即主体工程区。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主体工程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4 万 m^3。

（2）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170 米、沉砂池 3 座、苫布覆盖 200m^2、基坑排水沟 277m、集水井 5 座、临时拦挡 40m、截水沟 312m、洗车槽 1 座。

表 1-1 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措施总量	2022 年度已实施措施量	2023 年度已实施措施量	累计措施量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	m	350	0	0	0
2	雨水井	座	17	0	0	0
3	雨水口	座	17	0	0	0
4	绿化覆土	万 m^3	0.04	0	0	0
5	表土剥离	万 m^3	0.04	0.04	0	0.04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措施总量	2022年度已实施措施量	2023年度已实施措施量	累计措施量
6	透水铺装	m^2	2707	0	0	0
7	土地整治	hm^2	0.12	0	0	0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hm^2	0.12	0	0	0
三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沟	m	170	170	0	170
2	沉沙池	座	3	3	0	3
3	苫布覆盖	m^2	200	200	0	200
4	基坑排水沟	m	277	277	0	277
5	集水井	座	5	5	0	5
6	临时拦挡	m	40	40	0	40
7	截水沟	m	312	312	0	312
8	洗车槽	座	2	1	0	1

综合上表情况，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工程主体施工阶段和进度同步进行。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效地减少了本年度水土流失量。

4、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2022年11月27日，九江市水利厅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2）25号），提出整改意见：1、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项目北侧排水设施损毁、淤塞。2、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2023年2月13日，我院将整改情况向九江市水利厅进行了书面汇报，整改情况为：1、北侧排水沟内沙袋已清理干净，排水沟盖板已恢复，北侧排水沟已恢复正常使用。2、已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报告已报送九江市水利局，且相关资料已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2023年3月24日，九江市水利厅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号），提出整改意见：1、未按时反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2、未按时上传水土保持监理月报。

2023年4月18日，我院将整改情况向九江市水利厅进行了书面汇报，整改情况为：1、2023年4月18日已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并将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贵局。2、2023年4月17日完成水土保持监理月报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5、水土保持设施设施验收

本项目处于施工建设期，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结合工程进展情况，计划2025年8月前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九水办函〔2025〕5号

关于做好市管生产建设项目2024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反映问题整改的函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为强化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平,有效防治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2024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反映问题进行了分析汇总,并对监测季报编制质量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及整改要求函告如下:

一、监测季报反映生产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第四季度收到40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其中2个项目处于停工状态,6个项目未存在明显水土流失问题,其余32个生产建设项目监测季报反映的主要问题有:

项目监测季报,但部分监测季报存在质量问题,主要有:

(一)监测三色评价赋分不规范。体现在三色评价赋分表没有按照赋分标准进行赋分说明,没有明确得分和扣分依据;项目占地面积小于100公顷,未按扣分规则两倍扣分。存在此类问题的有10家监测单位监测的16个项目。**12家监测单位分别是**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美华香颂庄园、九江八里湖爱乐度假酒店一期项目、江西共青城通用机场工程)、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监测项目:新建快速路系统工程(一期)项目)、江西高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项目:九江市卫生学校经开区校区项目)、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监测项目: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项目:永修县热电联产项目)、江西森邦咨询有限公司(监测项目:S214马都线都昌县城绕城段公路改建工程)、江西省丰城市洪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测项目: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修河武宁县罗坪杨洲段工程、江西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武宁县泉口镇防洪工程、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修河武宁县甫田石渡段工程)、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瑞昌市蜈蚣山二期分散式风电项目(变更))、九江创绿咨询有限公司(监测项目:修水县中心城区城西拓展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一期))、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项目:江西省彭泽县棉

动指导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并按规定向我局报送监测成果。

（三）有关问题整改时限：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和超防治责任范围扰动问题，生产建设单位应在 3 月底前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

2.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编制质量问题，监测单位应在 2 月底前按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联系人：刘俊海　　联系电话：17770243353

附件：九江市市管生产建设项目 2024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反映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5 日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市、区）水利局，浔阳区、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 8 —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0.99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至本季度末，本项目进行了表土剥离保护，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要求综合利用。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3	存在一般性水土流失现象。扣 2 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至本季度末，项目进行了绿化表土剥离、透水铺装、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措施。无弃渣场。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5	至本季度末，本项目进行了植物措施，不扣分。
	临时措施	10	10	至本季度末，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排水沟落实到位，不扣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3	无重大水土流失，但存在一般性水土流失危害。扣 2 分。
合计		100	96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5〕10号

关于开展202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对象

市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生产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目前施工状态(是否开工、停工)及工程进展情况;

2.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重大问题说明: 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7.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自查时间

2025年3月20日前。

四、相关要求

1.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于2025年3月20日前向我局如实报送自查报告。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见附件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表》(附件3)。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

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3.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　箱：jjs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C426

附件：1.九江市2025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表（样表）

九江市水利局

2025年3月4日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区、市）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审批文号
69	国能神华九江电厂2×1000MW二期扩建工程	湖口县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2〕61号
70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西院住院大楼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承诺制审批〔2022〕03号
71	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中医医院	承诺制审批〔2022〕02号
72	九江港湖口港区银沙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湖口县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2〕28号
73	永修县热电联产项目	永修县	江西国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2〕27号
74	江西共青城通用机场工程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通航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2〕42号
75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鹤问湖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濂溪区、浔阳区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2〕8号
76	江西省德安县尖峰坡锡矿边深部锡多金属矿改（扩）项目	德安县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2〕01号
77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浔阳区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九行审农字〔2021〕28号
78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工程	湖口县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1〕14号
79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沈贵里至彭泽支线项目	湖口县、彭泽县	江西省天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1〕9号
80	九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工程	柴桑区	九江市司法局	九行审农字〔2021〕1号
81	九江市卫生学校经开区校区项目	经开区	九江市卫生学校	九行审农字〔2021〕2号
82	通山（赣鄂界）至武宁高速公路新建工程	武宁县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九水水保字〔2021〕16号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 3 月 11 日

1 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峰路 17 号，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5°59′39.14″，北纬：29°43′21.03″。

建设性质：改建建设类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栋科教实训大楼、改造现有的医疗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工程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0.99hm^2，均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医疗卫生用地。

工程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和争取上级补助解决。

工程工期：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建设工期 34 个月。

工程建设进度：项目为一个主体工程区，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目前，项目处于自然恢复期。

挖填土石方总量：累计土石方挖填总量6.82万m^3，开挖6.59万m^3（含表土剥离0.04万m^3），填方0.23万m^3（含绿化覆土0.04万m^3），借方0.19万m^3（外购），余方6.55万m^3。本项目余方综合利用。本项目无永久弃石、弃渣，余方综合利用。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2.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我院项目部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建立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组建了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机构，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小组，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组员由项目部主要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2.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 号）要求，由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写完成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后续设计成果符合规范要求，并向施工单位进行了设计交底。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纳入了施工招投标。

2.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针对水保监理、监测发生的问题，我院积极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各项问题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2.4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水保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将出现的问题及时向我院汇报，并指导施工，每月提供监理月报，反映了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2.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2022 年 8 月，我院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元制定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提供了监测季报和进行了三色评价，截止目前，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均为绿色。监测季报反映的主要问题为场地排水沟破损需修缮以及排水沟需及时清淤。

2.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7 档案管理情况

我院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归档和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将相关材料录入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医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予以免征。

3、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本项目将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一个防治区，即主体工程区。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8 月末，主体工程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1）工程措施：雨水管 350m，雨水井 17 座，雨水口 17 个，透水铺装 2707m^2，土地整治 0.12hm^2；绿化覆土 0.04 万 m^3，表土剥离 0.04 万 m^3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2 hm^2

（3）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170 米、沉砂池 3 座、苫布覆盖 200m^2、基坑排水沟 277m、集水井 5 座、临时拦挡 40m、截水沟 312m、洗车槽 1 座。

表 1-1 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措施总量	2022 年度已实施措施量	2023 年度已实施措施量	2024 年度已实施措施量	累计措施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措施总量	2022年度已实施措施量	2023年度已实施措施量	2024年度已实施措施量	累计措施量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	m	350	0	0	350	350
2	雨水井	座	17	0	0	17	17
3	雨水口	座	17	0	0	17	17
4	绿化覆土	万 m^3	0.04	0	0	0.04	0.04
5	表土剥离	万 m^3	0.04	0.04	0	0	0.04
6	透水铺装	m^2	2707	0	0	2707	2707
7	土地整治	hm^2	0.12	0	0	0.12	0.12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hm^2	0.12	0	0	0.12	0.12
三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沟	m	170	170	0	0	170
2	沉沙池	座	3	3	0	0	3
3	苫布覆盖	m^2	200	200	0	0	200
4	基坑排水沟	m	277	277	0	0	277
5	集水井	座	5	5	0	0	5
6	临时拦挡	m	40	40	0	0	40
7	截水沟	m	312	312	0	0	312
8	洗车槽	座	2	1	0	0	1

综合上表情况，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工程主体施工阶段和进度同步进行。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效地减少了本年度水土流失量。

4、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2025年2月5日，九江市水利局印发关于做好市管生产建设项目2024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反映问题整改的函（九水办函〔2025〕5号），提出整改意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不规范。体现在三色评价赋分表没有按照赋分标准进行赋分说明，没有明确得分和扣分依据。项目占地面积小于100公顷，未按扣分规则两倍扣分。

2025年2月21日，我院委托的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修订建设项目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完善后的相关资料已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5、水土保持设施设施验收

本项目处于自然恢复期。结合工程进展情况，计划2025年5月前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6、重大问题说明

建设项目无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7、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已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报告已报送九江市水利局，且相关资料已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附件 5、余方综合利用协议和借方外购补充协议

土方回填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九江联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西中凡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巨石集团项目用地回填土方工程施工,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巨石集团项目用地填方工程

2、工程地点：城西港区

二、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

承包内容：盯水路以东、春江路以南、永新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巨石集团项目土方回填，由乙方负责组织机械进行回填到甲方指定区域，按照甲方的施工要求进行平整、压实，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最终达到甲方的验收合格标准。

三、土质要求

必须是纯山土（红土或黄土），且卵石或石头不得大于10公分。

四、合同工期

2021年10月30日进场，12月5日前完工，填方工程总工期：35个有效工作日。

五、工期延误

1、甲乙双方在确定本工程工期及实际竣工日期时，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气候及土质、地下水位、工地及周边环境、交通管制、地下障碍物风险等影响因素；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如下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延长：

（1）发生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的暴雨；

（2）因政府交通管控以致施工车辆无法出入施工现场的；

（3）因落实环保、交通等政府管控措施进而须停工、整改并经甲方确认的；

（四）因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要求停工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上述（1）~（4）规定情形的，按上述情形实际占用的工期天数，并由甲方确认后进行顺延；

3、乙方应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工期节点安排。

六、合同价款

1、本工程土方量暂定约29万m^3(最终以实测为准)，固定综合单价为_[illegible]_元/m^3。土（石）方回填工程总价款暂定价约_[illegible]_万元。

2、抽水、清淤费采取现场计量，按当月信息价另外计算。

七、结算方式

1、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次付清所有工程款。

八、责任与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 付江涛为甲方驻现场代表（手机号码：_____）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生产的监督、管理，调配等工作。

3、负责组织对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检查和验收。

4、审核乙方所报的工程款申请，按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款， 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5、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坐标控制点、高程点等数据移交等相关资料。

6、配合施工单位协调交警、执法、环保等部门沟通，确保运输车辆通行。

7、负责协调填方作业区内农作物排障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通过验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指定为 陈旭林 乙方驻现场代表（手机号码： 13870272232)，担任本工程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生产的全面调度指挥。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配备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在进场施工前将现场有关人员及简历报甲

方审核备案。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确实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不能很好与甲方、监理、等单位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 48 小时内实现更换并保证，其更换上的人员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4、负责现场核对现场坐标控制点、高程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现场坐标控制点、高程点进行保护。

5、负责按九江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合同范围内的报批报验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6、严格按照甲方施工图、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设计要求、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做好施工记录，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

7、乙方进驻工地范围，应严格服从甲方现场（工地）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程序，服从甲方、总包单位的现场协调管理，加强工地现场施工和人员管理，并承担违规而引起的经济处罚和因违规而被责令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所占用的施工场地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区域和时间使用。

8、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扰民问题，（包括居民上访、居民围堵、设置临时居民停车场、临时交通管制协调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的工期不予顺延。

9、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现场人员的食宿。严禁将家属和儿

童等非施工人员带进施工现场，违者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0、乙方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到完工清场，并及时将沿途掉落余封堵及施工垃圾清理并外运。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将作业面全部清洗干净。如不按时清理，甲方有权另外派人清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工程款项中扣除。

11、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2、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因采取上述管理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者签证；如因乙方管理失当或未按规定采取上述相关措施，造成政府部门对自身或甲方处以罚款的，乙方应一并承担。

13、乙方应管理教育好运输司机，禁止闯红灯、超速等违章行为，如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将违章车辆驱除；运输车辆及现场管理人员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做好施工进出口保洁，并安排专用洒水车驻扎在施工现场。

14、乙方进场前交纳总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计35

万元人民币。

九、违约处罚：

1、填方单位必须服从企业现场人员管理，土质必须符要求，若发现1车不合格土按处罚100车进行赔偿，如连续车进行赔偿，如连续出现三次填筑不合格土，甲方将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所填方量不予付款。

3、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长情形外，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逾期10000元/日罚款。

十、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国汉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479257228

签约时间2021年10月26日

补充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用地 回填土方工程施工，经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将 巨石集团项目用地 余方用于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用地 回填土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